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 31 號 23 樓會議室舉行。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26,200,0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的記錄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1,721,200,000 股內資股股份)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 141,264,000 股 H 股股份)共持有 1,862,46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68.32%)，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投票。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誠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列)，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提呈的決議案之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1,768,937,039 股股份(含廈門港務控股所持並須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 1,721,200,000 股內資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蔡立群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46,571,039 (97.56%)	1,166,000 (2.44%)	47,737,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a)(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a)(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a)(i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a)(i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c)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46,571,039 (97.56%)	1,166,000 (2.44%)	47,737,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